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并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聘任王胜洪先生、李海先生、孙龙龙先生、姚正旺先生、袁康先生、王国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仍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并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聘任郭秋泉先生、詹奇勇先生、袁庆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中候选人郭秋泉先生、詹奇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袁庆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

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宋西顺、张志高**

**2022 年 11 月 11 日**